

# 111年全民運動會新竹市蹺泳代表隊遴選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新竹市參加全國(民)運動會選拔規範辦理
- 二、 目的：選拔111年全民運動會新竹市蹺泳代表隊為本市爭光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
- 五、 參加資格：
  - (一) 戶籍規定：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 年齡規定：年滿 12 歲以上(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)，未成年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」請 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  - (三) 教練規定：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比賽日期：111年10月11日(星期二)至10月13日(星期四)計3天。
- 七、 比賽場地：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游泳池(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)
- 八、 報名辦法：

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 至111年05月18日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報名表：如下方第二頁附件填寫完 掛號郵寄至【 300 】新竹市牛埔北路77巷  
46 號 許秀李收
- 九、 聯絡電話：0926993396許秀李、0939884410李律呈。
- 十、 遴選辦法：因應新冠狀病毒疫情，為減少群聚感染風險，採獎狀審核方式。
- 十一、 選手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  - (一) 近兩年曾參加全民運動會蹺泳競賽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蹺泳錦標賽或全國運動會、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冬季短水道、新竹市運會游泳競賽、並獲前六名之選手。依成績列出排名，選出參賽選手。
  - (二) 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教練需具備蹺泳C級以上之教練證，或游泳B級游泳教練證，並由游泳委員會評選合格通過後並聘用。
- 十四、 遴選細則：
  - (一) 遴選委員：李明坤(主委)、蔡仁凱(總幹事)、李律呈(副總幹事)
  - (二) 代表隊隊職員由遴選委員會討論後聘任之。
- 十五、 審核名單公布日期：民國111年05月21日
- 十六、 本辦法經新竹市體育會審核後公告實施。

姓名：	
出生年月日：	連絡電話：
報名項目(1)	報名項目(2)
報名項目(3)	報名項目(4)
獎狀影本：	

